

# 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函〔2021〕3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全年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报送住建领域的公租房管理、建设领域安全管理、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实物配租方案等重要信息 43 条；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受理各类群众留言共计 3571 个。（其中，房地产领域 735 个，物业领域 1293 个，安置房领域 11 个，市政设施建设管理领域 140 个，征补领域 52 个，危旧房及农村危房改造 81 个、电梯领域 54 个、装饰装修领域 165 个、燃气领域 166、老旧改、拖欠民工工资等领域 874 个。）均已全部办结，及时受理率 100%，按期办结率 100%，满意率 90%，通过政务公开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展现新作为。通过“宕渠建设”微信公众号转发重要信息，公开渠县保障性住房办公室 2024 年公租房第一批次暨新就业无房职工实物配租方案、关于公租房！渠县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关于开展渠城公租房欠租、转租转借等违规使用行为全面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等

行业管理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2024年，我局共收到书面邮寄申请公开政府信息4件，主要涉及房地产领域楼盘审批资料、图纸、竣工验收等相关信息，我局已办理2件，引发行政复议1件，其余2件结转2025年办理。

(三) 政府信息管理。加强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和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属性。在不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前提下，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规范政务新媒体管理。按照上级要求，按程序关停原创信息少、关注人数少、长期靠转发转载更新的政务新媒体账号“宕渠建设”。二是维护好“保障性住房”专栏，立足本职，更新行业管理信息，确保公众可精准、快速获取相关信息。

(五) 监督保障。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职人员抓落实”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及保密制度，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	0	0	0	0	0	0	0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4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切实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但依然存在差距，具体表现在：一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特别是信息、政策性文件解读上传较少；二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质量需进一步提升等。三是依申请公开答复质量不高，出现被纠错情形。

改进措施：一是不断完善局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加大信息、政策性文件解读力度，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二是及时分解信息工作任务，涉及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该公开的及时公开，确保信息质量、数量，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